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1〕30号

---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实习，遴选优秀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明确教育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巡视指导教师和巡查组的工作职责，经研究，特制定《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附件

# 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师范生开展教育实习期间须选派校内、外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并对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做出相关要求。

我校教育实习实行“四导师、四巡查”制度。“四导师”包括实习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师、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巡视指导教师；“四巡查”是指巡视指导教师巡查、各教学院巡查、教师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巡查和校级领导巡查。

## 第一章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第一条**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由接收教育实习学生的学校选聘本校教师分别担任教学工作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为人师表，能发挥教书育人的示范作用；具有中小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曾担任班主任或其他学校管理工作，并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 **第二条 教学工作指导教师职责**

（一）关心教育实习学生的学习、生活及健康等情况，做好师德情怀教育工作。

（二）向教育实习学生介绍教学进度计划，帮助教育实习学生熟悉班情和学情。

(三) 指导教育实习学生钻研教材、课程标准和课程大纲，撰写教学活动设计方案，指导试讲，指导作业批改及指导课外辅导活动等。

(四) 每周至少 1 次参与指导教育实习学生集体备课活动，检查教育实习学生教学活动设计方案(对每位教育实习学生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进行评阅或审批)，每次备课活动的目的和主题明确(如：如何进行学情分析与教材分析，如何确定教学目标与教学重难点等。)

(五) 指导每位教育实习学生上课不少于 10 课时，指导教育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授课教学活动设计方案不少于 20 个。

(六) 加强教育实习学生的课前试讲指导。到班听教育实习学生讲课，在听课后有有效指导教育实习学生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对教育实习学生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 指导教育实习学生编写并提交一份优秀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说课稿或教学典型案例。

(八) 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参加教研教改活动，针对教育实习学生存在的问题并指导其总结教学经验、积累研究素材，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围绕其毕业论文等开展教育研习活动。

(九) 指导教师要及时记录实习过程，检查与掌握教育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工作的情况。

(十) 教育实习学生上课时，指导教师须随堂听课。

(十一) 借助各种机会和平台引导教育实习学生参与教研教

改活动，提高教育实习学生的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

（十二）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开展基础教育教学调查研究。

（十三）指导教师在要求教育实习学生独立完成某项重要工作时，必须征得实习学习单位教务部门的同意。

（十四）指导教师要及时发现教育实习学生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及时的指导，督促学生撰写教学反思，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十五）指导教师要根据教育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撰写实习鉴定评语，评定教育实习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

（十六）对于违反实习纪律的教育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应当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纪律或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的教育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建议实习学校或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停止该生的教育实习活动。

###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职责**

（一）关心教育实习学生的思想、生活、健康等情况，做好教育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帮助教育实习学生了解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制定班主任实习工作计划。

（三）向教育实习学生介绍班情和学情，使教育实习学生尽快掌握学生情况及班风和学风。

（四）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开展班级管理，完成不少于 2 节（次）的主题班会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五)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开展不少于3人(次)的“学困生”“后进生”“留守儿童”个别教育工作。

(六)指导教师要根据教育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撰写实习鉴定评语,评定教育实习学生的班主任工作成绩。

## **第二章 驻点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 **第四条 驻点带队指导教师选派**

各教学学院应按学校的要求推荐教育实习驻点带队指导教师,教师教育学院进行遴选,确定具体驻点带队指导教师人选。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育实习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实习学校情况,善于沟通两校之间的关系;了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工作,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独立承担驻点带队教师工作。

### **第五条 驻点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一)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带队教师手册”)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并认真填写和上交带队教师手册,以备检查。

(二)原则上应全程在教育实习点工作。实习期间(16周),驻点时间不得少于50天。中途因事需要离岗的,须报告教师教育学院批准,并作好教育实习相关工作安排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离岗。

(三)驻点带队指导教师为驻点学校教育实习学生生活、工作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教育实习学生思想、学习、工作、生

活等各方面的情况负责，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四）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身体、生活、工作情况；指导实习生尽快适应教育实习工作；培养教育实习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五）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实习生的实习情况，指导实习生编写实习周志、实习简报、实习总结等；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情况。

（六）负责与实习学校联系，安排和落实教育实习学生的住宿、实习班级、实习指导教师；建立实习小组，遴选实习小组长协助开展工作。

（七）协调教育实习学生与实习学校领导、教师的关系，及时沟通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宜，保证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负责建立教育实习管理措施：制定实习考勤、听课评课、每周例会、安全报告等“四制度”；检查教育实习小组长手册、教育教育实习学生手册“两手册”等记录情况。

（九）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不听从教育者，应及时向实习生所在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汇报。

（十）参与教育实习学生（含其指导教师）的听课活动，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指导教育实习学生备课、撰写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试讲指导；参加教育实习学生的班会及其他活动，并填写

在带队教师手册中。

(十一)完成50节课的听课任务和50人次的指导任务(含师德规范、教学指导、班主任工作指导和教育教学调查研究报告等),并做好相应记载工作。

(十二)负责配合学校实习巡视指导教师的工作;并及时联系实习学校领导、组织学生和提供准确的学生授课(试讲)信息等工作。

(十三)参与教育实习学生的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评议会和实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参与评定教育实习学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成绩,评定实习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期间行为表现和教育教学调查研究报告成绩。

(十四)撰写驻点带队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向实习学校和派出学院汇报;做好教育实习结束的后续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

**第六条** 我校在有条件的实习学校试点外聘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由实习学校推荐业务能力强、有丰富教育管理经验的干部、教师担任学生的带队指导教师,全程负责教育实习学生的教学和班主任工作指导。

#### **第七条 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选聘**

(一)教学学院提出选聘条件、人数、要求,并向托管实习学校沟通协调。

(二)托管实习学校推荐拟聘候选名单,填写《乐山师范学

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乐山师范学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三）托管实习学校将登记表和协议书交相关教学学院，由教学学院负责将登记表和协议书上报教师教育学院师范教育中心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材料原件由各教学学院存档备查。

（四）我校签发“乐山师范学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聘书”，交实习学校。

#### **第八条 托管实习带队教师考核**

根据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职责，由我校巡视指导教师、巡视检查小组负责，对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意见交我校教师教育学院备案。考核合格的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报酬按双方协议计发。

### **第四章 巡视指导教师**

**第九条** 由教师教育学院学科教学部教师组成教育实习巡视指导工作组，负责对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巡视、检查和指导。

#### **第十条 巡视指导教师职责**

（一）负责听取实习基地学校有关领导和指导教师对我校教育实习学生的情况介绍，收集我校往届毕业生在校工作的信息反馈。

（二）负责听取实习学校领导介绍当前教育改革和新课程推

行情况及存在问题，收集对我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对教育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工作的全面指导，包含师德践行、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教育教学调查研究报告撰写、师生（同事）关系和就业指导等。特别是对教学实习中的听课、备课、讲课、评课议课、批改作业等重要环节进行细致的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

（四）对教育实习学生进行听课、评课议课指导，特别是配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教育实习学生的教学活动设计方案的撰写和课堂教学展示等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并针对在上课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对教育实习学生进行全员全过程指导。

（五）参加实习学校的指导教师（含我校毕业生在校工作同学）的教学活动，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六）负责调查和收集与学科教学论相关的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和中职教育）改革与研究信息，以便回校开展相应教研教改工作。

（七）负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每位教师完成 80 人次的实习指导和 50 节的听课教学任务；至少参加 2 次实习学校的教研教改活动。

（八）撰写巡视工作报告，完成年度巡视指导工作总结，撰写教育实习专题调研报告，按要求填写巡视指导教师手册并交教师教育学院师范教育中心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巡视检查组

**第十一条** 由学校领导、教师教育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相关教学院组成教育实习巡视检查小组，加强对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的巡视、检查与督查，确保教育实习质量。

### 第十二条 巡视检查组职责

(一) 深入各实习学校，了解各学院、各实习学校和教育实习学生的教育实习情况。

(二) 检查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和巡视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依据。

(三) 了解实习学校教育实习工作开展情况，与实习学校负责人交流，督促实习学校完成教育实习的组织等有关工作。

(四) 收集实习学校对我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我校往届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撰写教育实习巡视检查宣传报道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由实习学校负责，其安全责任自负；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和巡视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强化安全自我教育和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差旅安全，其差旅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和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